



《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六

《民法典》有关借款合同与民间借贷利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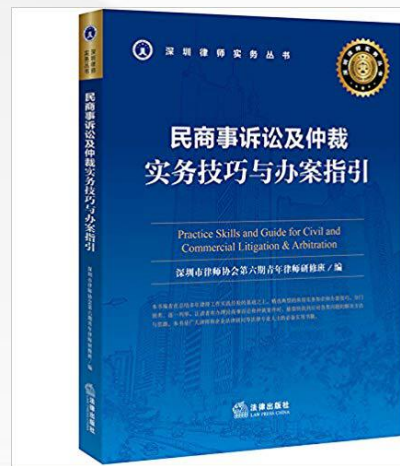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服务客户

CLIENTS

WeBank 微众银行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银行风控黑洞：一次性起诉114名借款人，平均逾期本金超10万



35



22



收藏



分享

2022-04-14 13:00 · 智瑾财经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两篇《深圳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显示：

案号系列一：（2021）粤0391民初9774、9779、9782、9786、9788-9789、9791、9794-9795、9798-9799、9801-9805、9807-9808、9816-9820、9822、9824-9831、9834-9840、9843-9846、9848-9849、9854-9855、9857-9858、9860、9864、9868-9870、10067、10069、10071-10072、10076、10080号

案号系列二：（2021）粤0391民初9775-9778、9780-9781、9783-9785、9787、9790、9792-9793、9796-9797、9800、9806、9809-9812、9814-9815、9821、9823、9832-9833、9841-9842、9850-9853、9856、9859、9861-9863、9865-9867、9871-9873、10066、10068、10070、10073-10075、10077-10078、10081-10082号

各被告在授信额度内，一次（或多次）向███银行借款并（或多次）签订《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就利息、罚息（详见附表二）等进行了约定，同时对借款期限、分期次数、违约条款进行了约定。

███银行根据各被告的在线申请，如约向各被告发放借款；各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给付时间按时还款，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罚息，本院酌定对原告主张的利息和罚息在年利率15.4%以内的本院予以确认；对超过该标准的，本院降低至年利率15.4%。

W银行一次性起诉了**114名**借款人

逾期本金**1228.93万元**，平均每人逾期本金**10.78万元**；

逾期利息**105.31万元**，平均每人逾期利息**9237.74元**；

逾期罚息**27.29万元**，平均每人逾期罚息**2393.90元**；

借款利率在**7.2%-18%**之间，平均借款利率为**11.11%**；

罚息利率在**4.6%-9%**之间，平均罚息利率为**5.55%**。

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罚息，

法院酌定对原告主张的**利息和罚息在年利率15.4%以内**的本院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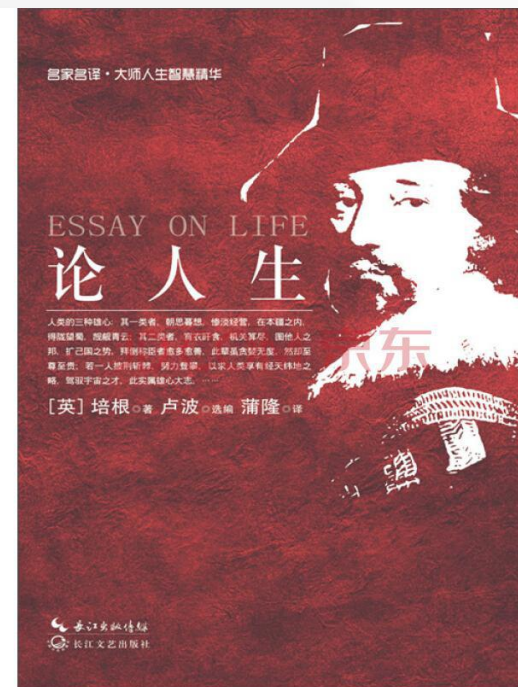
对**超过**该标准的，本院**降低至年利率15.4%**。

思考：

- 1.民间借贷利率上限是否适用于金融机构？**
- 2. 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上限为多少？**



“人类本应将自己辛劳所得的十分之一献给上帝，可是最后却被迫赠予了魔鬼——这真是太可悲了”；“放贷之人是圣安息日之规的最大破坏者，因为他们的算盘在那一天仍然照打不误”；“当人类始祖被逐出伊甸园后，上帝训诫道：‘你必汗流满面方可吃到面包。’然而放债者却是让他人流汗而自己食用面包的。”



既然人的心肠可以硬到绝不会白白借钱给人家使用，那么有息借贷就应该是被允许的。接下来，培根分析了有息借贷的不利之处和有利之处。不利之处：第一，使商人的数量减少；第二，使商人不务正业；第三，使国家税收额度缩减；第四，使大量财富流入少数人手里；第五，使土地价值贬低；第六，阻碍工业发展；第七，将许多人卷入破产深渊。有利因素：第一，从另一个角度，有利于商业发展；第二，能解决燃眉之急；第三，现实生活中，不需要支付利息的贷款很难存在。

“与其不能消灭放债行为存在而任其肆意妄为，
不如公开承认它并对它加以疏导利用”





担保公司可以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吗？

考一点思

银监会等七部委2010年3月8日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
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 2021-02-22 08:59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机构：汕头仲裁委员会

【字体：大 中 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已于2020年11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法释〔2020〕27号

(2020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5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粤高法〔2020〕10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问题。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二、其它两问题已在修订后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请遵照执行。

三、本批复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有关借款合同
- 2 民间借贷与高利贷
- 3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



01

《民法典》有关借款合同

案例： 陈某、戴某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 粤03民终35591号 2022年02月22日

陈某等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按照**年利率15.4%**计算借款利息；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法院认为：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涉案借款计息标准应如何认定**。

三上诉人主张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定涉案借款计息标准。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6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关于批准深圳市首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小〔2014〕88号）批准深圳市首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资格。由此可知，**本案被上诉人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上诉人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涉案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三上诉人及被上诉人均应遵照履行。现三上诉人未能依约偿还借款，被上诉人诉请三上诉人按照月利率2%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民法典对民间借贷案件审理的六大变化

- 01** 民法典合同编借款合同章与合同法借款合同章的条文变化
- 02** 合同编借款合同章适用范围的变化
- 03** 自然人之间提供借款行为效果的变化
- 04** 借款合同利率规则的变化
- 05** 借款合同利息规则的变化
- 06** 有关民间借贷法律规定的其他变化

1、条文变化

- 少了两个条文
-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
- 合同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2、适用范围变化

-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 民法典删去了合同法第二百零四条有关金融贷款利率上下限的规定。

3、自然人之间提供借款行为效果的变化

- 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4、借款合同利率规则的变化

-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 合同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已删除）
-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5、借款合同利息规则的变化

-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第三款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六、有关民间借贷法律规定的其他变化

- 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均是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作出细化规定。
- 民法典删去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自然不能再作为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效力的依据。
- 目前，民法典中与民间借贷合同效力相关的内容主要体现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五百零六条。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Henan High People's Court, P.R. China



关注：



手机
客户端



首页

河南法院

新闻中心

案件时空

法苑文化

法律法规

当前位置：代表之窗 -> 意见建议

对省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1241095号提案的答复

发布时间：2021-10-21 09:03:27

豫高法督（2021）209号

办理结果：（A）

尊敬的李拴成委员：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河南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省十二届政协三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对借贷行业影响的提案”，您在提案中指出“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自此，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取代原来“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目前，以小额贷款公司为代表的借贷行业对新规特别是“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的适用性有疑惑。小额贷款公司和行业协会反映，《民间借贷解释》的追溯力，大大增加了存量贷款逾期风险及法律风险，可能引发大量新的经济纠纷”等问题。同时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各级法院在《民间借贷解释》司法实践中，应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借款行为发生在新规发布之前的仍应按原合同执行，即2020年8月20日之前借贷行为的利率仍按原合同受法律保护的利率执行。”我院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对您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建议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民间
借贷司法解释》
新旧衔接问题

二、关于小额贷
款公司发放贷款
的利率问题

三、关于省法院
民间借贷案件审
判指导工作开展
情况

利率保护上限对借贷行业的影响提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12/31修正)

一、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新旧衔接问题

民间借贷案件 一审受理时间	借款合同 成立时间	计息期间	利率
2020/8/20前	不考虑	自合同成立至 借款返还之日	“二线三区” 利率最高24%
2020/8/20后	2020/8/20前	自合同成立至 2020/8/19	“二线三区” 利率最高24%
		2020/8/20至 借款返还之日	不超过 合同成立时 4倍一年期LPR
	2020/8/20后	自合同成立至 借款返还之日	不超过 合同成立时 4倍一年期LPR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问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日期 2008年05月04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 银监发〔2008〕23号
施行日期 2008年05月04日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或者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之和超过按照合同期内利率上浮50%计算出的部分，或者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违约金之和超过按照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100%计算出的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对超过部分请求给付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后，借款人以合同无效为由请求返还超出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人主张以超出部分冲抵借款本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最高法院针对广东省高院的请示作出《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该批复第一条明确规定：“关于适用范围问题。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该批复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批复采用“法释”编号，属于司法解释。根据该批复，小额贷款公司 贷款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不属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调整范围。

案例：H小额贷款公司与刘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湘1123民初574号 2021年08月18日

法院认为：

关于**利息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之规定，**H小贷公司作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其利率标准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因此，H小贷公司与刘列明签订的借款合同，**对利息约定从其合同约定，计息标准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息计算标准的规定予以计算**，本案中双方约定**利率月息1.65%（即年利率19.8%）**，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保护。

案例：H小额贷款公司与刘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 湘1123民初574号 2021年08月18日

法院认为：

逾期利息，按**每日0.9‰计算**，换算成**年利率为32.4%**，**超过**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期利率（年利率19.8%）**基础上加收50%的标准**[即 $19.8 \times (1+50\%) = 29.7\%$]，本院核准以**年利率29.7%**予以计算。

H小贷公司诉请借款本金12629元及利息1431元及截至2021年5月18日逾期利息4684元，其**诉请**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未超过前述确定的应予偿还的本息范围，本院予以支持，但逾期利息超过前述确定的应予偿还的范围，对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有关借款合同
- 2 民间借贷与高利贷
- 3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



02

民间借贷与高利贷

2.1 禁止高利贷款

相关法律规定	《民法典》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什么是民间借贷？

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考 一
点 思



什么是高利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年7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02次会议讨论通过）第六条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被修改）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考一点思



2.2 高利放贷入刑

【扫黑除恶】国家宣布：放高利贷的正式入罪！

宿迁网警 宿迁网警巡查执法 昨天



2019年10月21日，全国扫黑办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至此，非法放贷根据相关条件可以以非法经营罪入罪了。



而频繁多发的P2P暴雷事件则使金融监管提高警惕，P2P现已逐渐良性退出，此外，针对类金融机构的监管政策层出不穷。

重磅！深圳12家P2P公司自愿退出网贷业务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今天

10月28日
为维护广大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布我市
第四批12家
自愿退出且声明网贷业务已结清的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名单

快来看看分别是哪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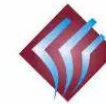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深圳市自愿退出且声明网贷业务已结清网贷机构名单 (第四批)

序号	注册地 所在区	公司名称	平台名称
1	福田	深圳市挖财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吉财猫
2	福田	深圳市闲钱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闲钱宝
3	福田	深圳市金企鹅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沃享财富
4	罗湖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贷
5	罗湖	深圳市粤盛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粤盛金融
6	罗湖	深圳市房联宝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集金
7	罗湖	喜发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恭喜发财
8	前海	深圳市前海新一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壹金宝
9	前海	深圳市长信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信达金服

私募基金爆雷之后投资者的应对策略分析

金振明律师 卓建律师事务所 3月1日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一、私募基金发展历程及现状

(一) 发展历程

我国的私募基金阳光化起步较晚，起源于2004年，以“投资顾问”的形式开启了阳光化私募基金进程。直到2009年《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由银监会印发，标志着其阳光化和被国家监管机构认可。到了2012年底，全国人大通过新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确立了私募基金的法律地位，由此开启了私募基金飞速发展以及监管合规大跨步。到了2014年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确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制度和私募基金备案制度。同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将“培育私募市场”作为专条列出。2014年6月30日，证监会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的监管和发展，越来越受到了国家的重视。2016年2月开始，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私募行业自律规则，同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并逐年开始公布私募基金失联名单，行业协会在逐步努力构建一套私募基金行业的自律规则体系，规范私募行业发展，直至今日，相关法规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中。

(二) 现状

由此可见，私募基金的壮大是顺应时代的潮流，但私募基金的现状为经历了爆发式发展之后，其总体增长虽仍然迅速，却有不少的起伏和回落，其中马太效应愈加明显，一些大型私募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越来越高，吸引的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越来越多，占



2.2 高利放贷入刑

重磅！银保监会发布“商业保理”监管文件（附全文）

领带金融 昨天

领带 专题研讨会 L217期
11月2-3日 北京（报名后通知）

电子债权凭证、普惠及小微类 供应链金融业务进阶 供应链风控合规、科技监管手段实施路径 及保理、票据类ABS新方向

☑️线上预习 ☑️线下面授 ☑️互动讨论 ☑️社群答疑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ID：jjbd21）21财经APP幸继召 深圳报道

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三类“类金融”机构划归银保监会监管后，首份类金融监管文件正式出炉。

10月30日，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银保监会近日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号文”）。205号文共包括六个领域，要求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不得为非法高利贷机构出具律师函、公证函、仲裁书

法往情深 5月8日

点击上方蓝字  免费订阅 选择 置顶公众号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部署，北京、重庆、江西、内蒙古、湖南等地正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值得注意的是，湖南特别要求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服务便利，公职人员不得提供增信支持，律师、仲裁员不得为非法高利贷机构出具律师函等函件。这一政策，严格要求了各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有利于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有利于公平有效推进金融监管工作。

一、新政策

1.湖南：防范打击“套路贷”、“校园贷”、“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近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防范打击“套路贷”、“校园贷”、“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要求，严禁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合法金融渠道为“套路贷”、“校园贷”、“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提供服务便利。同时，严禁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为“套路贷”、“校园贷”、“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充当保护伞或以其他形式站台增信、提供协助支持。

催收上，严禁执业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为“套路贷”、“校园贷”及非法高利贷机构平台以出具律师函、公证函、仲裁书等形式向借款人催收借款，或协助以虚假事实提起诉讼、实施仲裁、办理公证及帮助转移违法犯罪所得。

《公告》还明确，严禁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和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实施变相发放贷款行为。（来源：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2 高利放贷入刑

各地方政府逐渐开始出台地方性政策管控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刑事犯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刑事犯罪强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浙高法〔2018〕1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分局）、司法局、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为严厉打击与民间借贷相关的刑事犯罪，加强对非法民间借贷的协同治理，有效遏制民间借贷纠纷上升势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纪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主管机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司法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6日



2.2 高利放贷入刑

二、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从严规制职业放贷人的诉讼行为

针对当前职业放贷高发等实际情况，人民法院要根据同一原告或关联原告在一段时间内所涉的民间借贷案件数量、利率、合同格式化程度等特征，结合各地实际，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进行重点管理，并每季度向公安、检察机关等协同治理单位通报情况。职业放贷人名录中有公职人员的，应当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

纳入“职业放贷人名录”，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以连续三年收结案数为标准，同一或关联原告在同一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涉及20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含诉前调解，以下各项同），或者在同一中级法院及辖区各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涉及30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的；

2. 在同一年度内，同一或关联原告在同一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涉及10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或者在同一中级法院及辖区各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涉及15件以上民间借贷案件的；

3. 在同一年度内，同一或关联原告在同一中级法院及辖区各基层法院涉及民间借贷案件5件以上且累计金额达1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民间借贷案件3件以上且累计金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

4. 符合下列条件两项以上，案件数达到第1、2项规定一半以上的，也可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 （1）借条为统一格式的；
- （2）被告抗辩原告并非实际出借人或者原告要求将本金、利息支付给第三人的；
- （3）借款本金诉称以现金方式交付又无其他证据佐证的；
- （4）交付本金时预扣借款利息或者被告实际支付的利息明显高于约定的利息的；
- （5）原告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或到庭应诉时对案件事实进行虚假陈述的。

自职业放贷人名录公布之日起连续三个年度内，该名录上人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量少于前款第1、2、4项认定职业放贷人标准案件量二分之一的，可以将其从职业放贷人名录上撤出。



2.2 高利放贷入刑

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正式把长期以来社会上泛滥的高利贷行为纳入刑事打击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关注：

首页 学习新时代 机构设置 法院资讯 权威发布 公报 裁判文书 审判业务 法院建设 办事服务 公众互动 巡回法庭 驻院纪检监察组 关于我们

所在位置：首页 > 权威发布 > 通知(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19-10-21 18:33:05 字号：  打印本页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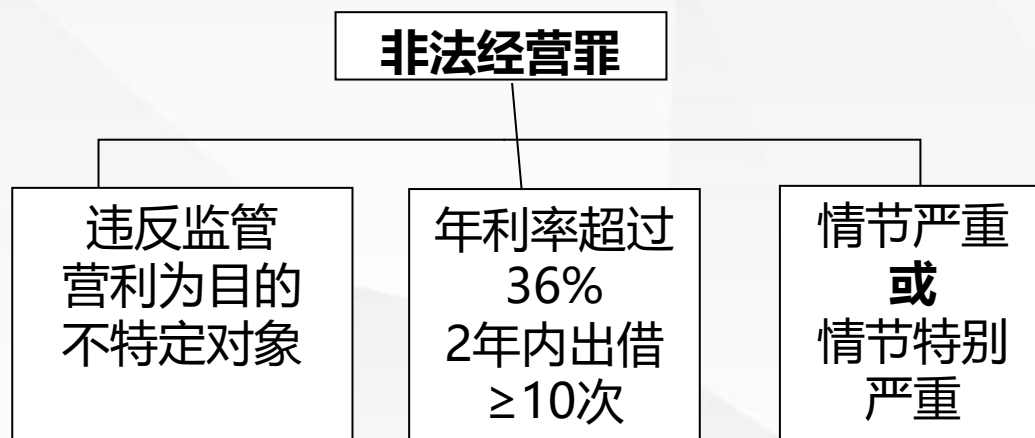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依法惩治非法放贷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市场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防范因非法放贷诱发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19年7月23日

2.2 高利放贷入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于 2019年10月21日起正式施行



2.2 高利放贷入刑

情节严重

	个人	单位
非法放贷累计	2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累计	80万元以上	400万元以上
非法放贷对象	50人以上	150人以上
造成严重后果	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	

情节特别严重

	个人	单位
非法放贷累计	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累计	400万元以上	2000万元以上
非法放贷对象	250人以上	750人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造成多名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	

案例1

- 沭阳周某，把个人房产抵给银行，以做工程门的名义三次从银行贷款，并将贷来的款高利出借给康某，从中获利28.8万余元。
- **高利转贷罪**，是指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给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的，最高可处七年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高利转贷的符合立案标准。

案例2

- 陈某通过伪造虚假的银行现金流量记录和产品购销合同，同时由某商贸公司及其他人为其担保，在某银行贷款人民币150万元。贷款到账后，陈某将大部分贷款用于放高利贷，而贷款到期后被告人陈某逃匿，致使银行方面无法按期收回贷款。
- **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处七年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造成银行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或多次骗贷的符合立案标准。

案例3

- 温州施某利用其信用担保公司为平台，通过张贴广告等形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董某等80余人以月息2分至4分不等的利息非法吸收存款共计6625.5万元用于放高利贷赚取利差、公司经营及购买房产。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轻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个人吸收20万，单位吸收100万符合立案标准。

案例4

- 芜湖市一女子马利娅从事着赌场放高利贷的“生意”。以月息6%至60%不等的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编造投资已中标3条高速公路等建设工程需要融资的谎话，骗取情人及其亲戚、朋友1328万元，期间，马利娅每月按时付给他们利息，后不知去向。
-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且数额较大的行为。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均并处罚金。个人集资诈骗10万元，单位集资诈骗50万元符合立案标准。

案例5

- 东山县陈某成立金融信息咨询公司，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将该公司按金融机构模式设立财务部、信贷部、营业部、投资部等八个部门，主要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共吸收个人理财存款15笔，合计人民币204.2万元，向林某武、陈某滨等人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195.56万元。
-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轻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均并处罚金。



2.3 与相关犯罪的规定——一个案例

为讨债，蹲守、跟踪、殴打……非法拘禁还是寻衅滋事？

普法栏目平台 今天



案情

被告人吴某为向王某索取债务，遂预谋采取滋扰、纠缠的手段逼迫对方还款。2018年7月9日至同年8月1日，吴某纠集被告人于某、张某、孙某等人，轮流在被害人王某的住处非法滞留，并在王某独处或外出期间安排专人据守或跟踪贴靠。

其间，因王某未能按照指定时间交款，吴某、张某对其言语恐吓，于某抬手扇其面部。王某迫于吴某等人对其造成的心理强制，联系朋友帮其向吴某、于某汇款共计4万元。吴某、于某、张某、孙某等人滋扰、纠缠王某长达二十余天，严重影响了对方的正常生活秩序。



2.3 与相关犯罪的规定——“高利贷”与“套路贷”有何区别？

解读

根据两院三部联合制定印发的《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套路贷”主要是“套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借款人的财物为目的。

例如以低利息，免抵押为诱饵让被害人上钩，再通过订立虚假合同，制造虚假借款迹象等让被害人垒高债务，最后达到非法占有借款人财产的目的。

“套路贷”行为一般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等论处。



“高利贷”是行为人主要是为了获取利息收益，借贷双方都对实际借得的本金和将产生的利息有清醒认识。

2019年10月21日后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



2.3 与相关犯罪的规定——“高利贷”与“套路贷”有何区别？

“套路贷”的法律分析及民间金融监管对策

原创：金振朝 卓建金振朝律师团队 2018-05-23

近日，据媒体报道，河南郑州新郑市公安局近期成功打掉一个以无抵押贷款为幌子的“套路贷”诈骗犯罪团伙，27名嫌疑人落网。

警方披露，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马某、丁某等均系“90后”，他们在网络空间扮演不同放款人角色，赚取年息高达1000%的巨额收益。目前，新郑警方已确认全国各地受害人达千余人。¹

到底“套路贷”的常见套路有哪些特征，“套路贷”在法律上是如何定性的，我们又要如何应对“套路贷”防入坑呢？以下笔者将逐一进行分析。

一、“套路贷”及常见套路

“套路贷”是最近流行起来的对以借贷为名非法占有借款人财物的行为的一种称谓。

百度百科解读“套路贷”为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由于“套路贷”隐蔽性强，且利用公权力“扫尾”，被害人很容易上当，因此警方会提示市民尽量通过正当渠道贷款，特别要警惕“空白合同”。

“套路贷”的常见套路包括以下几种：

一是以“贷款”为诱饵，以实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套路贷”通常以快速放款、无抵押无担保放款为诱饵，但目的不同于高利贷只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息，其最终目的是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比如车贷“套路贷”的最终目的是占有他人车辆、房贷“套路贷”的最终目的是占有他人房产。

二是虚增借款本金，以达到非法目的。“套路贷”通常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各种名目骗取他人签订远远高于实际借款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同时借助银行取现收回现金等方式制造真实交付的假象。

目录

CONTENTS

- 1 《民法典》有关借款合同
- 2 民间借贷与高利贷
- 3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



03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

3.1 禁止高利贷款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年利率 $\leq 24\%$

- 约定的利息未超过年利率 24% ，为合法利息，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出借人支付利息；

$24\% < \text{年利率} \leq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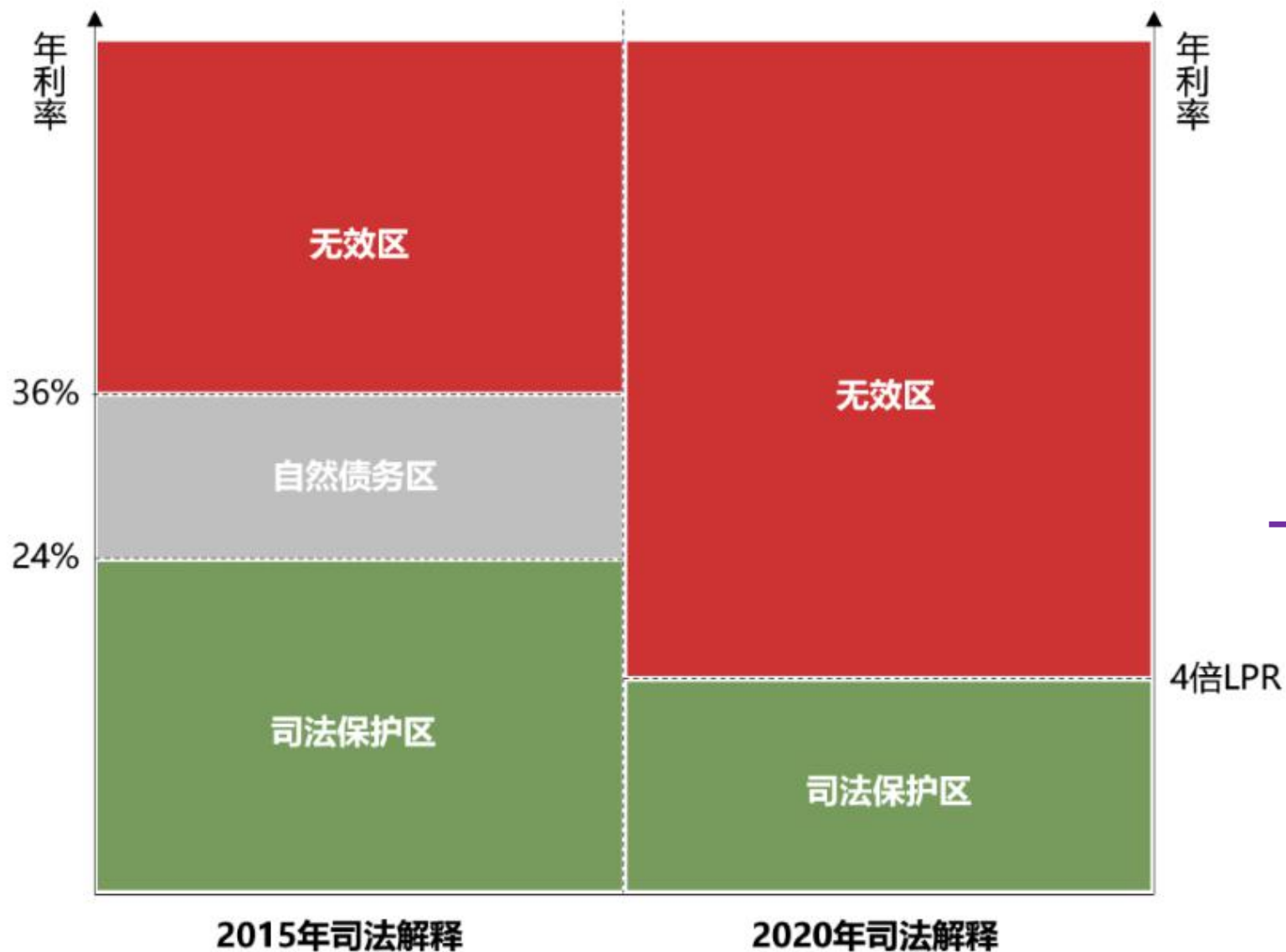
- 自然债务，产生争议时，法院对于债务人已实际支付的该区间利息，债务人请求返还的，法院不予支持；

$36\% < \text{年利率}$

- 年利率 36% 以上视为无效，借款人即便已经支付，也可以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超过的部分。

3.1 禁止高利贷款

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字号 法释〔2020〕17号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2020年8月20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3.2 对策及建议

修改合同，改变业务模式

01

获取相关经营资质

02

关、停、并、转

03

与正规金融机构合作

04



3.3 民间借贷九条戒律

一、借钱要三思



二、亲戚之间无生意

三、再好的朋友也要立据



四、万一他不还怎么办

五、利息馅饼与陷阱



六、盯住钱罐子和钱袋子

七、不做权利上的睡眠者



八、非诉讼胜诉讼



九、选对好律师

思考：

- 1.民间借贷利率上限是否适用于金融机构？**
- 2. 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上限为多少？**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赠送书籍

我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2022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和助理：18824246626

邮箱：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